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慰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	
周詠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西區）	
岑智明太平紳士	香港天文台台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鄭楚明博士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天氣預測及警告服務）	
魏志剛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大潭（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李昌煥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規管 12）	
陳文泉先生	電訊盈科電纜規劃副總裁	
林小文先生	電訊盈科電纜規劃助理副總裁	
龟山幸彦先生	NEC AAE-1 項目經理	
林國義先生	OMS AAE-1 特許經理	
陳穎欣女士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監	
江穎敏女士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見習工程師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關養發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企業管治總監	
馮祉慧女士	海洋公園公司保安監督	
陳柏威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高級保安經理（保安及救護）	
譚桂芬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 參與議程五及八的討論
關翠珊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梁家華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 參與議程五及八的討論
蕭天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陳永相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香港及離島區）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陳建綱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香港及離島區		
張鈞碩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3）		
余進榮先生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 1		
譚志輝醫生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振平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黃健維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南港島線土木工程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香港天文台台長岑智明太平紳士及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天氣預測及警告服務）鄭楚明博士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以及新任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西區）周詠儀女士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

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晚上7時15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香港天文台台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29 分]

4.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的預計討論時間為45分鐘，岑智明台長會先向議員簡介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的工作，然後請議員輪流提出問題，與台長進行討論。

5. 岑智明太平紳士表示很高興有機會向南區區議會介紹天文台的工作，首先會由鄭楚明博士作出簡報，其後與議員進行交流。

6. 鄭楚明博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南區的氣候及地理位置、位於南區不同地點的氣象站，以及從「竭誠服務」、「以人為本」、「用心關懷」、「靈活創新」、「熱誠不懈」、「培育傳承」、「群策群力」及「追求卓越」八方面介紹天文台的工作。

（林啟暉先生 MH、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馮仕耕先生、黃靈新先生、區諾軒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8 分、2 時 40 分、2 時 41 分、2 時 50 分、2 時 51 分、2 時 54 分及 2 時 57 分進入會場。）

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讚揚天文台在互聯網及流動電話平台提供詳盡天氣資訊，使他在駕駛電單車或駕船出海前均能準確掌握降雨及風向情況；
- (ii) 得悉市民對天文台服務唯一的意見，便是關於天文台預測颱風將會襲港但最終颱風並沒正面吹襲。為此，他建議天文台加強教育市民熱帶氣旋可能帶來的風險，並清楚告知市民風暴將會

帶來較小還是較大程度的影響，因一般市民較難單憑觀看熱帶氣旋路徑圖而了解本地風勢強弱的差別；

- (iii) 在氣候變化方面，天文台的工作重點應包括預測及評估暴雨和海平面上升對本港可能造成的長遠影響，希望天文台可以進一步說明香港及南區是否已經準備就緒迎接未來的氣候變化，以及哪些海岸線會較容易受暴風雨及海平面上升的影響；以及
- (iv) 希望天文台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氣候變化影響方面的資訊，以便部門在設計渠道及去水道系統時作出相應的配合，避免水浸及洪水氾濫情況出現。

9. 陳富明先生MH表示，從天文台的工作簡報得知現時的天氣預測技術已相當先進及準確，能準確預測各區雨帶位置、雨量及熱帶氣旋路徑。他指出，南區有很多泳灘及養魚場，希望得知更多天文台在監測水質方面的工作，例如以現時的技術能否準確預測紅潮出現的時間及地點，還是仍須靠目視才可掌握紅潮的情況。

1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香港是沿海城市，風暴會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故天文台的天氣預報對香港社會貢獻良多。她曾多次參觀天文台，十分欣賞其「科學創新，服務用心」的理念，而天文台設有義工隊、「天文台之友」及氣候變化演講隊，在社會上進行公眾教育，大大提高了市民對氣象的認識。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3時03分進入會場。）

11. 楊默博士認為氣象是一門重要科學，與市民生活及社會經濟息息相關，故希望進一步了解政府如何培訓此方面的專才。

12.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天文氣象深感興趣，故下載了不同地區天文台的手機應用程式，發覺相比之下，香港天文台的手機應用程式比新加坡、台灣及韓國等優勝，發布的資訊亦更為豐富，尤其在雷達顯示雨量分布及雨量預測兩方面資料明顯較其他地區詳盡，希望日後能在分區天氣預測方面加強準確度，精益求精；

- (ii) 南區黃竹坑、薄扶林及赤柱均設有自動氣象站，但人口較多的市中心如香港仔反而沒有設置自動氣象站，或令天文台較難掌握相關分區天氣資訊，故建議天文台日後考慮與18區區議會合作，探討在各區加設自動氣象站；以及
- (iii) 據悉現時部分學校亦設有氣象站，但因設備所限影響其準確度，故建議參考韓國氣象部門的做法，以每一座樓房作為發布資料的單位，並分別發布市中心與部分偏遠旅遊景點的天氣情況，讓市民更容易掌握分區天氣情況。

13. 主席請岑智明太平紳士作出回應。

14. 岑智明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對天文台手機應用程式的讚賞，天文台會繼續精益求精、與時並進，亦會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
- (ii) 同意颱風風險及風暴預測的不確定性是非常具挑戰性的課題，近年天文台不斷努力加強與市民溝通，通過電台和電視台的天氣節目及手機應用程式加強訊息交流，不斷求進，以符合市民的期望；
- (iii) 在氣候變化方面，天文台已就未來一個世紀全球暖化對香港的影響編制一本小冊子，可於會後將小冊子分發予議員參考。小冊子中提及因海平面上升而導致風暴潮風險不斷增加，最新的情況顯示若人類不減低碳排放，預計於本世紀末香港的海平面會比過去數十年的平均值上升達一米。本港正常漲潮約達海圖基準面以上2.5米，若在世紀末海平面上升一米的話，可以想像不少低窪地區在沒有颱風的情況下已經會出現水浸。有見及此，本港有必要加強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問題，政府亦已成立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應對氣候變化制訂策略，並籌劃方案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
(會後補註：《全球變暖下的香港》小冊子已於2015年9月30日分發予各議員。)
- (iv) 天文台經常與國際氣象組織交流，全方位探索及掌握最新的天氣和氣候資訊；
- (v) 天文台亦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保持緊密聯繫，提供衛星圖片以協

助監測紅潮的範圍及狀況；

- (vi) 在公眾教育方面，天文台將繼續與學校合作，透過「社區天氣資訊網絡」協助學校安裝自動氣象站，讓學生可以利用簡單儀器加深對氣象的認識；
- (vii) 在專業培訓方面，除了吸納具數學及物理學背景的大學畢業生外，還會派員工遠赴外國學習氣象科學；以及
- (viii) 天文台會繼續加強分區天氣觀測及預測服務，務使各分區的天氣資訊能夠符合市民所需，現階段天文台計劃提供與本港旅遊景點相關的天氣資訊，方便訪港旅客。

15. 主席表示，薄扶林村的排水系統並不完善，當暴雨警告訊號發出時，經常出現水患情況。他指出，若天文台於暴雨即將影響南區時能預早通知渠務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將有助於缺乏完善排水系統的村落加強防洪工作。

16. 岑智明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汲取2015年7月22日連場暴雨的經驗，天文台已落實計劃，當設置於南區的雨量計所錄得的雨量數據達到預警水平時，天文台便會即時以短訊通知渠務署，讓渠務工程承辦商可以盡早採取防洪措施，同時亦會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突如其來暴風雨的防範意識。

17. 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天文台或其他政府部門會否制訂「風險圖」(Risk Map)，以顯示低窪地區受水浸影響的風險，例如讓南區居民了解區內較易受洪水威脅的地點；
- (ii) 潮汐漲退及海流均會對香港仔海濱的污染情況構成影響，天文台現時有提供香港水域潮汐資料，詢問天文台會否發布有關海流的資訊；以及
- (iii) 建議在地面設立類似「氣象訊息站」的天氣報告系統，以協助市民尤其是進行戶外活動的人士，掌握實時天氣資訊，而非單靠手機應用程式發布消息。

18. 主席表示，近年颱風過後均發現大量海沙被沖走，故詢問此現象的成因。

19. 岑智明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天文台積極聯絡不同政府部門以搜集有關低窪地區水浸威脅的資訊；
- (ii) 在提供海流資訊方面，因涉及使用先進儀器，現階段會先與海事處及其他海上作業機構共同研究，期望引入觀測系統，為持份者提供海流資訊；
- (iii) 關於設置戶外天氣報告系統方面的建議，天文台樂意與南區區議會合作，在合適地點安裝顯示系統，為市民提供天氣資訊；以及
- (iv) 從氣象角度而言，風暴潮及大浪均有可能是捲走海沙的成因。

20. 主席感謝岑智明台長及鄭楚明博士出席會議，並向議員詳盡介紹天文台的工作。

（岑智明太平紳士及鄭楚明博士於下午 3 時 29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 通過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3 時 29 分至 3 時 30 分]

2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2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23. 區議會通過第二十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

議程三：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0/2015 號) [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31 分]

24.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25.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討論有關「路政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議程時，多位議員對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站A出口的行人天橋升降機未有設置空調系統表示關注，路政署署長表示將於會後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跟進。署方提供的跟進進度已載於置於案上的參考資料-2，請議員備悉。

2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及參考資料內容。

27.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魏志剛先生、李昌煥先生、陳文泉先生、林小文先生、龜山幸彥先生、林國義先生、陳穎欣女士及江穎敏女士於下午3時37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建議由鶴咀垃圾灣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水域邊界鋪設

AAE-1 海底光纜系統

(議會文件 81/2015 號) [下午 3 時 37 分至 4 時 41 分]

28.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大潭魏志剛先生；
- (ii)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李昌煥先生；
- (iii)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下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纜規劃副總裁陳文泉先生；
- (iv) 電訊盈科電纜規劃助理副總裁林小文先生；
- (v) NEC AAE-1 項目經理龜山幸彥先生；
- (vi) OMS AAE-1 特許經理林國義先生；
- (vii)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監陳穎欣女士；以及
- (viii) 瑞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見習工程師江穎敏女士。

2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地政總署提出，並請魏志剛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30. 魏志剛先生簡介是項鋪設海底光纜系統申請的背景資料，然後交由陳穎欣女士進一步介紹項目詳情。

31. 陳穎欣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簡介項目背景、規模、光纜系統的香港路線、登岸地點、施工日程、建造方式、環境評估、緩解措施及水質監測等詳情。

3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3.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顧問公司有否就建議鋪設海底光纜項目向太古海洋生物研究所徵詢意見，並表示該研究所是海洋科學方面的專家；
- (ii) 指出現時沿岸一帶部分為檢測光纜而設的纜井井蓋已老化，出現鐵鏽，故希望承辦商選用較優質及耐用的井蓋物料；以及
- (iii) 反映垃圾灣的入口通道環境欠佳，即使志願團體進出該處收集垃圾亦非易事，故要求電訊盈科藉此工程進行之便加建樓梯，改善該處入口通道。

34. 陳富明先生 MH詢問地政總署及顧問公司如何確保於鋪設光纜期間污水不會外流，如是否單靠在近岸位置減慢船速的方法。他亦希望知悉在鋪設光纜期間及工程完成後，於香港水域內、外捕魚的本地漁船會否受影響；如有所影響，賠償機制及索償途徑為何。他指出，地政總署並非首次處理鋪設海底光纜的申請，過去亦曾就鋪設海底光纜的建議諮詢漁業團體，故希望可以得知署方處理是次申請的諮詢安排。

35. 徐遠華先生認為，環境許可證所訂定的環保要求並不高，故希望電訊盈科能夠比環境許可證所訂定的條件做得更好，務求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就設立以佈纜船周圍 250 米為半徑的海洋哺

乳類動物觀察區，他希望了解此範圍是如何釐定，而設立海洋哺乳類動物觀察區是否意味此項目會產生淤泥及污染物，以及為何指定觀察海洋哺乳類動物而非其他海洋生物。

36. 麥謝巧玲博士 MH 指出，此工程項目影響的區域是對本港十分重要的捕魚區，若須拆除原有光纜以鋪設新光纜，如此大規模的翻動對海床影響甚大。如鋪設新光纜需時超過半年，漁民的漁獲及生計將會大受影響。她認為，政府必須對漁民的損失作出補償，並盡量減少工程對漁民作業所造成的影響。

37. 陳李佩英女士 欲得知鋪設光纜工程對海床造成的影響有多大。她表示，有不少居民居於鶴咀，詢問地政總署或承辦商會否對居民採取保護措施、減緩工程車出入對居民造成的影響，以及有否賠償方案。

38. 張錫容女士 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鋪設海底光纜多少會對漁民作業帶來影響，故促請地政總署及電訊盈科在刊憲前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漁民及漁業團體，盡早協商賠償方案。

39. 主席 請魏志剛先生 作出回應。

40. 魏志剛先生 回應表示，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稱「條例」），地政總署必須就上述工程刊憲，而在刊憲期間，地政總署及相關民政事務處均會存放工程資料文件供公眾查閱。公眾可於刊憲後兩個月內提交意見書或反對書。如在條例所訂的兩個月限期內收集到反對意見，地政總署會作出處理。受影響人士於授權通知所指定的時限內，可根據條例中列明的賠償機制提出索償。至於因建議工程項目而導致的損失，受影響人士可向地政總署提出特惠金索償的書面申請，署方會按相關政策及程序作出考慮。

41. 主席 詢問地政總署在徵詢區議會意見前是否已諮詢受影響的漁民團體。

42. 魏志剛先生 回應表示，根據條例，公眾可於刊憲後的指定期限屆滿前提出意見，但地政總署必須在刊憲前諮詢相關區議會。

43. 主席請顧問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44. 陳穎欣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顧問公司已就工程聯絡太古海洋生物研究所，並已諮詢研究所負責人 **Gray A. Williams** 教授，對方暫時未有就是項工程提出特別意見，顧問公司日後會繼續與該研究所保持溝通；
 - (ii) 是項工程不涉及纜井的建造，但了解到司馬文先生對纜井井蓋質素的關注；以及
 - (iii) 加建樓梯的要求需交由電訊盈科作出回應。
45. 陳文泉先生回應表示，就司馬文先生提出為垃圾灣建造樓梯的要求，電訊盈科須視乎情況才能作出考慮。
46. 陳穎欣女士繼續回應如下：
- (i) 為減少海水污染所採取的緩解措施方面，除了佈纜船會減速行駛外，承辦商也會使用隔沙網（**Silt Curtain**）防止泥沙四散。工程暫時仍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階段，顧問公司稍後將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及相關補救措施，並由署方跟進及監察補救措施的實行情況；
 - (ii) 會將議員提出的意見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之中；
 - (iii) 顧問公司並未在工程範圍內發現任何海洋哺乳動物如海豚或鯨魚，但由於設立海洋哺乳動物觀察區的措施廣為光纜鋪設工程所採用，故顧問公司決定沿用此措施，確保將工程對海洋哺乳動物構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 (iv) 工程只涉及鋪設新光纜，並不會拆除現有光纜；
 - (v) 工程不會涉及大規模圍封海域或海床範圍，佈纜船會在海面上連接於海床作業的機器，並由該機器將光纜壓入五米深的海床；
 - (vi) 工程分階段進行，故不需圍封大範圍海域，影響範圍約為佈纜船作業位置的 180 米內；

- (vii) 光纜壓入海床所引起的沙泥通常會在 200 秒內重新沉於海床，故只有海床周邊數米範圍內的水域會受影響，不會造成嚴重污染，亦不會影響漁民作業；
- (viii) 光纜鋪設路徑由垃圾灣向海域延伸，預計不會因工程車出入而影響鶴咀的居民；以及
- (ix) 環評報告內將包括工程對漁業的影響，惟按目前估計影響應該不大。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4 時 19 分離開會場。）

47. 司馬文先生欣悉電訊盈科願意考慮在垃圾灣的入口加建樓梯，並希望電訊盈科可以為保育海洋生態方面多出一分力，在鋪設光纜及還原海床的同時加設人工魚礁，以幫助珊瑚在周邊繁殖及改善整體海洋生態。他認為，承辦商反正需要鋪設及固定光纜，添加人工魚礁可以因利成便促進海洋生態平衡。

48. 徐遠華先生表示，既然顧問公司在工程影響範圍內未有找到海洋哺乳動物但仍會設立相關觀察區，建議顧問公司同樣為海洋植物及其他魚類如文昌魚設立觀察區，以確保工程對整個海洋生態的影響減至最低。

49. 麥謝巧玲博士 MH 要求顧問公司在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向區議會提交相關報告，並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在工程開展前舉行漁民諮詢會，向漁民詳細交代工程的內容，以釋疑慮。

50. 張錫容女士期望環保署日後在漁民提交索償申請時盡量提供協助，並要求顧問公司進一步解釋如何應對因光纜壓入海床所引起沉積物飄散的問題。

51. 林玉珍女士 MH 要求顧問公司就工程對漁民生計及休漁期間魚類生長的影響諮詢漁民。

52. 陳富明先生 MH 詢問顧問公司會將光纜「壓」入還是「剷」入海床，指出後者因拖拉光纜故會引起較多沉積物飄散。他又希望得知

顧問公司是否已考慮到海流對泥塵重新沉於海床的影響。他續指，漁民不一定留意到刊憲的訊息，或會錯過相關資訊，故要求地政總署通過刊憲以外的途徑，如經由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發放工程資訊予漁民團體。

53. 陳李佩英女士重申，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就工程對鶴咀居民或會帶來的影響進行諮詢，並盡早制定賠償方案。

54. 主席請魏志剛先生作出回應。

55. 魏志剛先生回應表示，上述工程的諮詢不限於是次區議會會議，由於工程必須待政府批出牌照後方可開展，而審批牌照的過程一般包括由相關地區的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以收集居民及地區團體的意見，故受影響居民及地區團體可通過民政事務處得悉工程的資訊，從而提出意見，而從地區諮詢收集而來的意見將被納入審批牌照的考慮因素之內。

56. 主席請顧問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57. 陳穎欣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顧問公司稍後提交的環評報告將會詳列工程對海洋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相關緩解措施，而將來申請環境許可證時亦會進行公眾諮詢，其時公眾可以提出更多意見；
- (ii) 工程尚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階段，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將會納入評估之內；
- (iii) 環評報告內有關生態影響的章節將會涵蓋工程對不同海洋生物的影響，包括魚類及植物等。如預計工程會對海洋生物構成影響，環評報告內將會提出相應補救措施；以及
- (iv) 形容光纜「剋」入海床說法較「壓」入海床的說法更為合適，但強調本港以往的海底光纜鋪設工程也是沿用相同方法，而此方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相對較小。

58.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原則上對上述工程沒有太大反對意見，惟就工程對海洋生態及環境的影響表達關注。由於工程或會影響漁民生計，議會促請地政總署充分徵詢漁業界的意見，並向受影響漁民及漁業團體提供補償。

（魏志剛先生、李昌煥先生、陳文泉先生、林小文先生、龟山幸彥先生、林國義先生、陳穎欣女士及江穎敏女士於下午 4 時 41 分離開會場。）

（關養發先生、馮祉慧女士、陳柏威先生、譚桂芬女士、關翠珊女士、梁家華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4 時 4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就有關海洋公園為南區帶來的交通問題提出動議
（議會文件 82/2015 號）[下午 4 時 41 分至 6 時 24 分]

59.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海洋公園企業管治總監關養發先生；
- (ii) 海洋公園保安監督馮祉慧女士；
- (iii) 海洋公園高級保安經理（保安及救護）陳柏威先生；
- (iv)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譚桂芬女士；
- (v)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關翠珊女士；
- (vi)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梁家華先生；以及
- (vii)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蕭天慧女士。

60.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徐遠華先生提出，並獲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譴責海洋公園長期沒有採取積極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罔顧公園遊客大量增加後對南區交通帶來的嚴重衝擊。」

61. 主席表示，秘書處及後收到陳富明先生 MH 及林啟暉先生 MH 就原動議提交另一份動議，並獲陳家珮女士、歐立成先生 MH、麥謝巧玲博士 MH、楊默博士、朱立威先生、廖漢輝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九位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責成運輸署、警務處及海洋公園必須制定有效的交通管理措施以解決海洋公園遊客的增加及海洋公園舉辦特別節日活動對南區交通帶來嚴重的擠塞影響。」

62. 主席表示，海洋公園、運輸署及警務處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並請徐遠華先生簡介其動議。

63. 徐遠華先生表示，前往海洋公園的大量私家車及旅遊巴對南區交通長期造成沉重壓力，於 2015 年 8 月 23 日發生的事故更加癱瘓南區相當大範圍的交通，情況十分嚴重，故要求海洋公園嚴肅處理因遊客增加而為南區交通帶來的負擔，探討短、中及長期的解決方案。他指出，海洋公園因應議會的要求設立交通聯絡小組，在聯絡小組的會議上，議員及部門代表均積極提出改善方案及建議，惟長期以來，海洋公園只着眼於吸引更多遊客，卻從未正視遊客增多為社區帶來的交通問題，更多番推諉其他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不願承認海洋公園正是南區交通擠塞問題的主因。他認為，海洋公園雖然提出了一些改善措施，但該些措施只是亡羊補牢，而非積極防患於未然。海洋公園的萬聖節活動即將開始，但園方直至近日才向警方及運輸署等政府部門提供資料以作協調。他表示，將會一併支持由其他議員提出的另一項動議，但強調警方及運輸署在此事上的角色較為被動，事實上他們亦已盡力作出協調及配合，幫助解決海洋公園所引起的交通問題。

64.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另一動議。

65.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討論有關 2015 年 8 月 23 日南區交通嚴重擠塞的事故，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要求有關方面制訂交通緩解措施，以應付海洋公園舉辦大型活動期間所增加的車流。他續指，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海洋公園均已就議員提出的動議作出書面回覆，惟警方的回覆似乎略嫌簡短，希望警方稍後可以交代更多有關交通管理措施方面的部署。

66. 主席詢問另一動議人林啟暉先生 MH 有否補充。
67. 林啟暉先生 MH 補充表示，南區區議會一向支持海洋公園的發展，園方舉辦節慶性大型活動更對地區經濟帶來莫大幫助。然而，在發展海洋公園及吸引更多遊客到訪的同時，若交通等配套設施失效，將會對南區的民生帶來負面影響。海洋公園責無旁貸，應設法加強配套以應付遊客人數的增長，政府部門亦應作出配合，尋求解決方案。
68. 主席請海洋公園、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代表作出回應。
69. 關養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於 2015 年 8 月 23 日，海洋公園舉辦了一項慶祝大熊貓刷新長壽紀錄的推廣活動，因而吸引了大批本地市民及遊客前往海洋公園，加上當日於黃竹坑道至海洋公園一帶發生了數宗交通意外，進一步加劇附近道路的擠塞情況，園方為此向受影響的市民致歉；
 - (ii) 園方管理層已於 2015 年 8 月 26 日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會面，期望盡早制訂應變方案；
 - (iii) 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聽取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的意見後，園方已設立電話熱線以提供停車場資訊，並會推出「繁忙日子車位預約服務」；
 - (iv) 其他緩解措施包括在預計入園人數較多的日子，及早與警方協調，以制訂合適的人流管制措施；在主要道路及隧道入口展示交通資訊，讓駕駛人士知悉海洋公園附近的交通情況；加強通過傳媒及在網上發布交通資訊；以及取得 One Island South 及珍寶閣的同意，當海洋公園停車場泊滿時，疏導車輛至 One Island South 及珍寶閣的停車場；
 - (v) 園方已徵得地政總署同意，將部分苗圃用地改作員工及工作車輛停車場，以騰出原有的車位予遊客泊車之用；
 - (vi) 園方停車場已引入代客泊車服務，以減省遊客泊車時間，務求令停車場運作更加暢順；以及
 - (vii) 除上述各項措施外，園方將與警方保持溝通，並期望警方就香港仔運動場對出的非法泊車情況果斷執法。

70. 譚桂芬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關注海洋公園一帶的交通情況，更特別關注園方近期舉辦特別推廣活動及優惠時，吸引到比以往多了很多的私家車駛至海洋公園，對交通造成的影響。署方已要求海洋公園於舉辦大型活動及推出推廣優惠前必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向相關部門提交緩解方案。

71. 蔡偉思先生回應表示，警方除採取執法行動及實施交通管制措施外，亦經常與持份者檢視及商討海洋公園周邊交通嚴重擠塞的長遠解決方案。警方現時從三方面著手處理有關問題，包括：

- (i) 在人力資源方面，靈活調配警區人手，以應付突發的交通事故。警方已成立一隊小規模的「抄牌小隊」，專門負責發告票的工作，並重點巡查區內違例泊車黑點，以起阻嚇作用；
- (ii) 在執法方面，警方於 2014 年在海洋公園道、香葉道及業發街一帶共發出 365 張告票，而於 2015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已累積發出共 437 張告票，由此可見警方加強執法的決心；以及
- (iii) 在交通管制方面，警方將因應情況，在海洋公園一帶擴大車輛的等候緩衝區，如海洋公園道一旦出現車龍，警方會考慮於香葉道迴旋處指示車輛不能駛入海洋公園道，以紓緩海洋公園周邊交通的壓力。

7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3. 司馬文先生表示曾於 2015 年 8 月 30 日去信海洋公園，向園方提出多項改善車位管理的建議，並將信件的副本發送予所有議員。他欣悉園方已就其建議作出跟進，並希望預約車位服務能夠成為恆常措施，以免遊人因期望園內仍有剩餘車位而駕車前往海洋公園。此外，他指出海洋公園提出的緩解措施集中於管理私家車方面，但事實上，黃竹坑一帶的交通擠塞往往因旅遊巴所致，園方回覆時指旅行團的經營模式非園方所能控制是推卸責任，園方既然向旅行團銷售團體門票，便有責任解決旅行團的旅遊巴所帶來的交通問題。

74. 張錫容女士詢問增加車位的數目，並擔心代客泊車服務令車輛需由海洋公園駛往其他停車場，或會增加海洋公園一帶的車流。她認

為，若運輸署能夠實時發布海洋公園附近的交通消息，相信對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有莫大幫助。她促請園方與警方加強溝通，例如協商在哪些時段開放海洋公園道讓旅遊巴行駛。她又向港鐵公司建議，於海洋公園舉辦大型節慶活動時作出配合，研究騰出部分工地作臨時泊車用途。她亦希望知悉園方預訂車位的數目，以及在海洋公園萬聖節活動期間，運輸署將如何作出配合。

75. 陳家珮女士欣悉海洋公園接納議員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提出的多項意見。她反映早前曾瀏覽海洋公園的售票網頁，但未能閱覽預訂車位的資訊，但在園方的 Facebook 內則找到相關連結，詳細列明預訂車位的步驟。她贊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認為預訂車位服務應改為恆常措施，並限制每位購票者只能預約一個車位及需於預訂時付款，以確保車位得以善用。此外，她認為海洋公園所引起的交通問題影響整個南區，故要求園方日後舉行交通工作會議時廣邀所有南區區議員參與，而非個別當區區議員。

76.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部分過海巴士線如 107 號及 171 號行車頻密，若有相當數量的巴士需要途經海洋公園附近，便會造成交通擠塞，故建議減少途經海洋公園的巴士路線；
- (ii) 為配合大量乘客於海洋公園外下車，建議運輸署擴闊近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的巴士站，增加同時停站的巴士數目，加快疏導車流；
- (iii) 建議海洋公園附近的明渠加設上蓋，以擴闊香葉道路面，增加交通流量；
- (iv) 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建議港鐵公司考慮將海洋公園站及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泊車位暫借予海洋公園，以作停泊旅遊巴及私家車之用；
- (v) 海洋公園日後每次舉辦大型活動前，必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通報相關政府部門以作配合；以及
- (vi) 上述各項交通緩解建議，包括預約車位及疏導旅遊巴等，均由區議會及政府部門提出，海洋公園作為始作俑者卻從未主動尋求解決方案，希望園方日後可以正視此問題。

77.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遊客於離開海洋公園時造成的交通擠塞較入園時更為嚴重，因離場時大量遊客同時離開，若未能及時疏導車流，便會造成交通嚴重擠塞。他認為，徐遠華先生提出減少巴士途徑海洋公園範圍的建議雖然有助減少該處的車流，卻有可能導致大量巴士堵塞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及黃竹坑道一帶。他又以七人欖球賽期間的交通安排為例，指出經運輸署協調後，交通安排得以大幅改善，近年七人欖球賽舉行期間，南區的交通已不再受到嚴重影響，故認為運輸署、海洋公園及相關政府部門應積極解決目前的問題，擬訂長遠的應對方案。

78. 廖漢輝太平紳士表示，於 2015 年 8 月底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議員已向海洋公園提出多項建議，海洋公園在採納建議的同時應詳細研究各項建議如何具體落實，以確保措施實行之時不會引起混亂。例如在預約車位方面，海洋公園應設法杜絕遊客濫用預約服務、浪費車位資源。此外，他指出，現時香葉道已有數個地盤進行不同類型的工程，質疑警方以香葉道作為車流緩衝區的可行性。他又建議港鐵公司減少於南朗山道一帶放置「水馬」的數目，以增加路面空間。

79. 馮仕耕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海洋公園推出車位預約服務表示歡迎，惟對計劃只適用於個別活動有所不滿，建議於周末及公眾假期等日子均提供預約泊車服務；
- (ii) 認同現時的預約安排尚有不足之處，園方管理層應完善安排以防止預約服務被濫用；
- (iii) 同意徐遠華先生提出的建議，促請港鐵公司為接近海洋公園的一段明渠鋪設上蓋，讓現時只能單線行車的路面得以擴闊；以及
- (iv) 指出在 2015 年 9 月 11 日由海洋公園安排的會議上，運輸署曾表示如海洋公園能在舉辦大型活動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將有助署方及相關政府部門作出適當部署，例如在主要道路放置資訊路牌等，以提醒駕駛人士擬辦活動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希望海洋公園回應會否按署方的建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80.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海洋公園是否因為擔心預約車位的規定會影響遊人到訪的意欲，若有此憂慮，園方可以考慮推出「車位預約試驗計劃」以測試遊客的反應，或先將一半車位納入預約服務，分階段實施預約安排。她指出，赤柱屬「遊客區」，故不時需要自發地探討如何改善交通以方便居民及遊客，海洋公園作為本港旅遊熱點，對保持園區附近一帶交通暢順責無旁貸。她續指，黃竹坑道路擠塞影響到半個南區的交通，故強烈要求園方積極研究改善方案，並配合政府部門的要求，以解決因海洋公園產生的交通問題。

81. 楊默博士表示，海洋公園遊客數目增加或能反映南區區議會推動旅遊的成果，然而，發展經濟及保障民生兩方面應取得平衡，期望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南區的交通情況得以改善。

82. 區諾軒先生表示，由於海洋公園推出的預約泊車服務存在不少漏洞，故希望園方能完善計劃，例如調整收費機制，將現時的全日泊車安排改為分時段泊車，加快車位流轉。另一方面，他擔心若由海洋公園代客泊車至其他停車場，車輛進出海洋公園時會增加附近交通的負荷，故建議園方與附近、甚至其他地區的停車場作出協調，借用其他停車場的空置車位，並指示車輛直接駛往停泊地點，以進一步減少進出海洋公園的車輛數目。

8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旅遊巴停泊於路旁等候旅客往往是造成道路擠塞的原因，若大量旅遊巴進出海洋公園，必定會對附近交通帶來壓力。事實上，園方可以通過監察預售團體門票的數目，協調旅遊巴的泊車安排；
- (ii) 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應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研究如何善用海洋公園附近的空地停泊旅遊巴；
- (iii) 在大型活動舉行期間，交通往往會受到影響。主辦單位必須預先與警方及運輸署等相關政府部門協調，然後互相配合採取適當的交通疏導措施，並在活動當日緊密監察現場交通情況，隨機應變；

- (iv) 促請運輸署盡快擴闊近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的巴士站，增加同時停站的巴士數目，以加快疏導該處的車流；以及
- (v) 長遠而言，海洋公園應在香港仔隧道出口等地點設置電子告示版，以發放園內空置車位數目及入場人數等資訊。在設置電子告示版前則可使用臨時告示版，為駕車人士提供相關資訊。

84. 朱立威先生表示，海洋公園所引起的交通問題影響廣泛，故要求海洋公園日後舉行交通工作會議時邀請所有南區區議員參與，而非個別議員。他指出，海洋公園一帶的道路根本無法應付交通流量激增所帶來的壓力，而在未有提供額外的旅遊巴停泊位置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限制進入海洋公園的車輛數目是唯一解決方法。他欣悉海洋公園近日推出預約泊車服務及調高車位收費等措施，以減少入園車輛的數目，但認為措施仍須進一步優化，並希望運輸署及警方作出配合，合力解決問題。

85. 關養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及備悉議員的意見；
- (ii) 承認預約泊車服務仍有改善空間，例如由於電子系統程式編寫需時，故在計劃推出初期只能採用電話預約；
- (iii) 有關提供網上實時訊息及預約車位資料的建議，將交由相關同事研究及跟進；以及
- (iv) 將於舉辦萬聖節活動後檢討預約車位的安排。

86. 陳柏威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園方的代客泊車服務是在園內停車場運作的；
- (ii) 現時的車位預約服務因務求盡快推出，故未盡完善，園方正研究設立網上預約車位及付款系統，日後亦會繼續進行優化；以及
- (iii) 外界對車位預約服務的反應正面，就 2015 年 9 月 18 日萬聖節活動的第一天，園方已接獲超過 140 個車位預約。

87. 關養發先生繼續回應如下：

- (i) 在交通影響評估方面，園方收到建議後已積極跟進，惟進行報價及採購程序需時，顧問公司現正撰寫建議書，園方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當收到顧問公司的建議書後便會盡快交代詳情；
- (ii) 近月海洋公園的整體旅客人數下跌近三成，相比去年 7 月及 8 月，今年同期旅客人數下跌一成半。據園方觀察所得，近期交通擠塞情況與旅遊巴關係不大，主要因為私家車所致；
- (iii) 園方曾研究規定團體旅客的旅遊巴必須預先購買泊車票，但由於旅行社與旅遊巴公司並無直屬關係，旅遊巴公司一般有其獨立的運作模式，接載旅客後便會離開園區，未必會停泊於園內停車場，故實際運作上難以強制旅遊巴購買泊車票；以及
- (iv) 園方樂意通過電子顯示板向駕駛者提供海洋公園及附近停車場的泊位數目及交通消息，惟需要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作出配合，借出園區外合適的地點展示訊息。

88.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就減少於南朗山道一帶放置「水馬」的建議作出回應。

89. 梁家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海洋公園道正進行路面復修工程，工程可望於 2015 年第四季完成，而海洋公園辦事處附近的渠務及水務工程則可望於 2016 年第一季完成，至於海洋公園道西行線的工程已大致完成。港鐵公司會不時檢視能否作出適切安排，令交通更為暢順；
- (ii) 回應有議員建議將海洋公園站的泊車處提早開放使用，解釋由於涉及地權及保險等的問題，必須先與地政總署研究建議的可行性。此外，雖然站內結構大致完成，但仍有部分機電測試需要進行，故未必可以提前開放使用；
- (iii) 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有望於 2015 年第四季完成所有工程，並交付有關政府部門。由於港鐵公司只是受委託進行工程，故交付後有關運作及管理上的決定權不在港鐵公司，但港鐵公司可代為轉達建議；以及

- (iv) 由於覆蓋明渠以擴闊路面的建議超出港鐵公司的工程範圍，故需交由有關政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6 時 05 分離開會場。)

90. 主席詢問港鐵公司能否加快重開海洋公園道雙線行車。

91. 蕭天慧女士回應表示，香港仔運動場對出的一段海洋公園道已恢復兩線行車往海洋公園，由海洋公園駛往迴旋處則維持單線行車。接近海洋公園的位置則設有臨時迴旋處，該處並正進行地底渠務及水務工程，可望於 2015 年年底完成。現時海洋公園道大部分路段已重開，港鐵公司會盡快完成餘下工程，希望早日全面重開海洋公園道。

92. 馮仕耕先生詢問園方如何應對未有預約車位的訪客車輛。

93. 司馬文先生認為關養發先生對目前的情況有所誤會，當園區沒有空置車位，園方應在網上清楚顯示「車位已滿」，除非訪客在購票時已預約車位，否則不應駕車前往海洋公園。園方不應向駕駛人士表示可將車輛停泊於其他停車場，如此一來便會吸引大量車輛駛至及穿梭於南區，最終導致交通擠塞。他指出，在薄扶林區，他的辦事處會幫忙協調區內有可能對交通造成影響的大型活動，讓相關部門及機構如警方及運輸署等採取應變措施。他續指，海洋公園及學校所舉辦的活動往往造成黃竹坑一帶交通擠塞，詢問應由哪一個部門負責作出統籌及協調，採取應變措施。他又認為，海洋公園有責任為其帶來的旅遊巴問題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而非單純否決其他人提出的建議。

94. 陳柏威先生回應馮仕耕先生的查詢時表示，園方會視乎車位空置情況應對未有預約的車輛，如尚有空置車位，會讓車輛駛入園內停車場，以免車輛在區內繞圈。但若車位已滿，園方會勸籲未有預約的車輛離開及使用其他停車場。

95.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園方應清晰地發放消息，表明園內車位已滿，甚至附近一帶亦沒有空置車位，以打消遊客駕車前往海洋公園的念頭；

- (ii) 車位已滿的消息可通過電台等不同傳媒發放；
- (iii) 預約車位服務有助減少駛至黃竹坑的車流，但旅遊巴及巴士所引起的擠塞問題仍未解決，希望運輸署就減少途經海洋公園巴士數目的建議作出回應；
- (iv) 園方應不時檢討車位收費對車位需求的影響，若發現收費水平不足以減低遊客駕車入園的意欲，便應考慮進一步增加收費；以及
- (v) 明白園方要在園區外加設標示或路牌有一定困難，希望港鐵公司加以配合，在其地盤範圍設置標示或路牌，以發放有關海洋公園的訊息。

96.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97. 譚桂芬女士回應表示，據運輸署多次視察所得及園方提供的資料，在園方舉辦特別推廣活動及優惠時便會有大量私家車駛至海洋公園，而海洋公園之私家車停車場未能應付，造成很多車輛在海洋公園停車場外等候，車龍伸延至海洋公園外、黃竹坑道甚至香港仔隧道，是引致附近交通擠塞的主因，故署方已要求園方須在舉辦特別推廣活動及優惠時前作出交通影響評估，並在評估內預計額外車輛流量，制訂相應緩解方案。交通改道方案則為最後階段的應變措施／方案。

98. 主席詢問警方代表有否補充。

99. 蔡偉思先生表示，在通報改道安排上，警方會在有需要時通過運輸署的緊急協調中心，盡快發布改道消息。

100. 主席表示，從海洋公園的回應所見，園方仍未有任何有效措施可顯著改善大量車輛駛至園區所產生的交通問題，希望警方可以配合園方在本年 9 月至 10 月舉行的萬聖節活動，交通一旦出現擠塞便立即調配警員指揮交通、即時作出應變，以紓緩黃竹坑一帶的交通壓力。

101. 蔡偉思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定會貫徹以「服務為本，精益求精」的宗旨。

102. 主席請議員就兩項動議逐一進行表決。

103. 議員先就徐遠華先生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動議在 16 票支持、沒有反對及沒有棄權下，獲得通過。

（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投票時不在會場內。）

104. 議員再就陳富明先生 MH 及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該動議在 16 票支持、沒有反對及沒有棄權下，獲得通過。

（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投票時不在會場內。）

105. 主席促請園方的交通聯絡小組盡快研究及落實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方案，並感謝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關養發先生、馮祉慧女士、陳柏威先生、譚桂芬女士、關翠珊女士、梁家華先生、蕭天慧女士、蔡偉思先生及周詠儀女士於下午 6 時 24 分離開會場。）

（陳永相先生、陳建綱先生、張鈞碩先生及余進榮先生於下午 6 時 24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關注食水質素及欠缺資訊問題

（議會文件 83/2015 號）[下午 6 時 24 分至 6 時 59 分]

106. 主席歡迎以下水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香港及離島區）陳永相先生；
- (ii) 工程師／客戶服務（申請供水）香港及離島區陳建綱先生；
- (iii)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3 張鈞碩先生；以及
- (iv) 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1) 余進榮先生。

10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並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

108. 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i) 自啟晴邨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後，不少薄扶林居民均對食水的質素表示關注，但在此期間卻發現政府部門並未提供清晰的指引，以指導居民或業主委員會如何進行食水測試；
- (ii) 居民發現政府多年前曾編製測試水質的技術公告，惟內容只包括檢測食水內的細菌及氯化物的含量，有關測試金屬含量的指引則欠奉；
- (iii) 居民及業主委員會至今仍未能了解應如何進行水質測試，例如抽取水樣本的最佳方法及由哪些機構或專業人士進行測試等，故促請水務署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助居民進一步了解如何檢驗水質；以及
- (iv) 已為薄扶林的居民進行約 15 次食水水質測試，並無發現鉛含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訂立的標準，但鎳及鉻含量則輕微超標。

109. 主席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10. 陳建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水務署最近已出版《香港的食水供應—減低食水含鉛》小冊子，就食水含鉛問題，包括如何進行食水水質測試等提供詳細資料；
- (ii) 政府新聞處的網頁亦就食水含鉛事件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新聞稿、最新進展、健康資訊及常見問題等；
- (iii) 私人住宅物業的業主如有意檢驗食水，可委託政府認可的化驗所採集水樣本並進行化驗。若化驗後發現水樣本的含鉛量超出世衛標準，市民可參照衛生防護中心的健康建議作出行動；
- (iv) 業主亦可與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委員會商討應對措施，或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包括持牌水喉匠、屋宇裝備工程師及建築測量師等檢查內部供水系統，以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及
- (v) 業主為樓宇進行食水水質檢測前應先了解樓宇落成年份及喉管物料，如業主懷疑樓宇使用了違法的含鉛焊料接駁喉管，可就焊接物料進行測試。

111. 謝雅立女士回應表示，在食水含鉛事件發生後，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已積極聯絡區議員及居民，並協助相關部門於受影響的公共屋邨舉行居民大會，提供平台讓受影響的居民與相關部門直接溝通及交流訊息，以釋除居民的疑慮。相關部門與各區民政事務處亦可透過居民大會了解居民的關注及訴求，並作出適當的跟進。

11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13. 柴文瀚先生表示，食水除了含鉛量超標外，還有其他金屬含量超標。民主黨在公共屋邨為居民檢測食水時，發現部分新安裝水龍頭的鎳含量超標，已將報告交予房屋署參考。他認為，署方應仔細研究食水金屬含量超標是否與新水龍頭的設計及物料有關。他要求房屋署交代食水金屬含量超標的跟進情況，並提供補救措施，例如為受影響的居民更換符合安全標準的新水龍頭，以及提供蒸餾水等。他強調，政府不應待房屋署查明食水受污染的原因才落實補救措施。

114. 楊默博士認為，食水含鉛事件已由健康議題變為政治議題。直到目前為止，食水含鉛事件並未為市民的健康帶來重大威脅。事實上，市民除了從食水中攝取鉛外，還有機會透過食物、空氣或日常接觸攝取。

115. 麥謝巧玲博士 MH表示，食水含鉛事件令幼兒教育界震驚，但既然事情已經發生，便應盡力應對。她以數年前鋁窗墮下傷及途人後政府推出強制驗窗計劃為例，建議政府實施強制性的定期驗水計劃，以確保市民不會因為飲用受污染的食水而危害健康。她表示從傳媒報道得知事件中有受影響兒童的血液含鉛量超標，擔心會影響兒童的智力發展，故促請政府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挽回市民對飲用食水的信心。

116.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17. 黃悅忠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知悉柴文瀚先生早前於華富邨採集食水樣本進行化驗，並發現有四個單位的食水含鎳量超出世衛標準。署方得悉後已立即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派遣工程師到相關單位了

解情況。據工程師調查所得，食水鎳含量超標或因安裝於水龍頭的沙隔污染所致，署方已為相關單位清洗沙隔。署方正集中處理食水含鉛事件所帶來的衝擊，政府非常關注食水含鉛事件，水務署已成立專責小組調查食水含鉛量及其他金屬含量超標的原因。香港房屋委員會亦成立了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視公共房屋食水供應裝置的品質及監管制度，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早前已委任具法定權力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食水含鉛事件。此外，由 2015 年 7 月 13 日開始，水務署要求所有新安裝的供水系統必須加入檢驗四種金屬含量，當中包括鎳。房屋署將待各個專責小組及委員會完成報告後，方能視乎實際情況決定如何應對食水受污染所引起的問題。

118. 陳建綱先生回應表示，水務署已採取措施改進現行制度，規定所有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或之後落成的樓宇，如採用燒焊方法連接食水喉管，必須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此外，署方會為新建樓宇內部供水系統的水質檢驗加入四種金屬含量的參數。待各調查及檢討完成後，相關部門會研究進一步的改善措施及跟進工作。

119. 區諾軒先生指出，不少被驗出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單位曾經進行裝修或更換水龍頭，故質疑市面上出售的裝修物料及水龍頭是否符合標準。他認為，政府應考慮就市面上的裝修物料及部件訂立規格。

120. 柴文瀚先生表示，食水含鎳的問題不獨影響南區，其他地區的公共屋邨同樣受此問題困擾。而根據世衛的報告，鎳會對人體構成影響，故促請房屋署盡快就食水含金屬問題制訂指引。

121. 司馬文先生指出，水務署在網頁上提供的技術性資訊不足以讓一般市民明白及消除疑慮。雖然網頁上提供了一些有關氯化物、細菌及微生物的水質測試資料，但關於現階段備受關注的鉛及金屬含量測試資料卻不齊全，亦沒有指導市民如何進行測試、何時抽取水樣本及由何人進行測試。水務署的「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要求申請認可證書的大廈每年抽取水樣本進行測試，及後為證書續期時則須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水質檢驗，但市民對計劃的實際效益卻不甚了解。他強調，市民非常關注食水的質素，不會聽信管理公司或業主委員會的片面之詞，水務署應急市民之所急，為市民提供詳盡的資訊，讓他們了

解應如何應對食水受污染的問題。

122. 主席請房屋署及水務署代表作出回應。

123. 黃悅忠先生回應指，房屋署明白居民非常關注食水鉛及金屬含量超標的問題，多個政府部門及專責小組正全力應對。若驗出更多公共屋邨的食水質素不符合標準，署方或須根據更嚴謹及科學化的方法抽驗水樣本並作出跟進。由於不少住戶均曾自行更換單位內的水龍頭，故調查污染物來源時會有一定的複雜性，署方須待專責小組公布調查結果後才能決定下一步行動。

124. 陳建綱先生回應表示，市民應選用符合英國標準的水龍頭及水掣等裝置，以確保單位內的供水質素。若市民對於在市面上購買的水喉裝置有所懷疑，可向店員或持牌水喉匠查詢。市民亦可以在水務署的網頁翻查合資格水喉裝置目錄。署方會定期更新網上的資料，期望盡快在網上提供更多有關食水質素及水質測試的資料供市民參考。

125. 陳永相先生補充回應表示，現行的「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已涵蓋針對細菌的檢驗，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正研究日後會否將針對金屬含量的檢驗加入計劃內。

126. 司馬文先生強調，所有水質測試應以整幢大廈為單位，個別住戶可視乎情況需要在其單位內作進一步測試。水務署提供指引及資訊時，對象應為普羅大眾而非專業工程師，讓一般市民明白應委託哪些認可人士驗水及檢測的範疇。如此一來，居民便有能力就水質問題向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委員會據理力爭。

127. 楊默博士表示，食水含鉛事件讓市民提高了對鉛毒的警覺性。政府應藉此提醒市民，日常使用的金屬器皿及餐具亦有含鉛量超標的風險。

128.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非常關注食水含鉛量超標一事，希望水務署繼續作出跟進，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陳永相先生、陳建綱先生、張鈞碩先生及余進榮先生於下午 6 時 59 分離開會場。）

（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6 時 2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84/2015 號）[下午 6 時 59 分至 7 時 12 分]

129.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瑪麗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I 譚志輝醫生；
- (ii) 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以及
- (iii)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

130.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度。

131. 譚志輝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介紹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階段的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進度及 63 號專線小巴等候和排隊區優化措施。

13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3. 林玉珍女士 MH代表居民感謝瑪麗醫院優化 63 號專線小巴的等候及排隊區，令使用者在等候小巴時免受日曬雨淋之苦。

134. 楊默博士希望瑪麗醫院於重建時考慮減低通往醫院入口馬路的斜度。

135. 司馬文先生表示，已從建築署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已就其中兩項關注致函署方。其中一項關注是交通顧問公司建議重開薄扶林道出口往沙宣道方向的巴士站，另一項關注則是新建築物「左入左出」的入口設計。他指出，上述巴士站因進行斜坡工程而暫停使用期

間，以往屬交通黑點的路口，交通意外數字大幅下降。他認為，着眼點應放於新建築物出入口的設計，務求令薄扶林道往沙宣道的車流不受影響。他續指，建築署的交通影響評估着眼於行車量的計算，但沒有研究新建築物對該處交通安全所帶來的影響，故特意去信署方提出關注，期望署方稍後作出回覆。

136. 張錫容女士感謝瑪麗醫院在優化 63 號專線小巴等候區一事上，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並詢問院方優化的士站輪椅上落區的最新進展。

137. 譚志輝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對院方的鼓勵及肯定；
- (ii) 在優化的士站輪椅上落區方面，顧問公司將會研究如何因應輪椅使用者遇到的問題作出改善；
- (iii) 院方會將議員提出減低通往瑪麗醫院入口馬路斜度的建議轉告建築署。一般而言，救護車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使用該陡斜路段，以免病人感到不適；以及
- (iv) 備悉議員就交通影響評估提出的關注，建築署現正研究各項關注，相信稍後會作出回覆。

138. 主席總結表示，整體而言，議員對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進度感到滿意，並讚賞院方優化 63 號專線小巴等候區的安排。

139.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譚志輝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7時12分離開會場。）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振平先生、黃健維先生、梁家華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7 時 1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八：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85/2015 號）[下午 7 時 12 分至 8 時 17 分]

140.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i)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ii)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滑維青先生；
- (iii)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振平先生；
- (iv) 港鐵公司項目經理－南港島線土木工程黃健維先生；
- (v)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梁家華先生；以及
- (vi)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蕭天慧女士。

141.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142. 梁家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 -4）簡介建造工程進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社區聯絡活動。

（梁家華先生於會上播放片段，介紹南港島線（東段）整體工程截至2015年8月的進度，片段可於港鐵公司網頁瀏覽，網址為<http://www.mtr-southislandline.hk/tc/multimedia-gallery/video.html>。）

（廖漢輝太平紳士於下午7時18分離開會場。）

14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4.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關注海怡半島站海怡東商場出口的設計，指出現時的混凝土外觀與最初的玻璃設計相去甚遠，有感「貨不對辦」；
- (ii) 玉桂山機房大樓的天台於下雨後經常出現積水，滋生蚊蟲，促請港鐵公司從速改善；
- (iii) 由御庭園駛入怡南路的彎位早前出現地面下陷，雖然向港鐵公司反映情況後下陷位置已填平，但仍不太雅觀，希望港鐵公司作出進一步跟進；以及

- (iv) 反映南港島線（東段）工程令海怡半島的環境衛生轉差，促請港鐵公司加強清潔工作。

145. 馮仕耕先生表示，知悉海洋公園段的工程已大致完成，查詢交還工地的時間表。他期望交還工地後騰出路面空間，有助舒緩海洋公園引致的交通擠塞情況。

146.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除馮仕耕先生剛提出的查詢外，詢問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下稱「交匯處」）於 2015 年年底交還後用作提供車位予海洋公園使用的可行性；
- (ii) 曾到交匯處進行實地視察，對靠近港鐵上蓋物業位置擬建其他建築物表示關注，擔憂新建築物令交匯處光線及通風不足，詢問港鐵公司在現階段會否加設通風系統，以提供舒適的候車環境予市民使用；
- (iii) 剛在席上派發了有關黃竹坑交通問題及改善建議的文件，供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考；
- (iv) 指出學校開課後交通擠塞情況更見嚴重，主因之一是南朗山道的車輛不能右轉往香葉道，故所有車輛必須駛經黃竹坑道，但多個交通燈位的綠燈時間不足，令車龍難以及時消散，故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調校交通燈，並建議在早上繁忙時間或全日容許車輛由南朗山道右轉往香葉道以作分流；
- (v) 逸港居業主立案法團曾要求港鐵公司於試車期間進行噪音監測，希望港鐵公司交代監測結果及接獲投訴的詳情；以及
- (vi) 黃竹坑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及黃竹坑醫院附近一帶的隔音屏貼上防反光膜的效果理想，但有居民反映架空橋的綠色鋁片亦會反光，為此，詢問港鐵公司會否為整條架空橋貼上防反光膜，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147. 陳家珮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曾建議封閉怡南路往海怡半島方向的部分路段，以便進行重鋪路面工程，但居民的反應不一，故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展開工程，以及會否於 2015 年年底如期交還怡南路及海怡路一帶的工地。

148. 司馬文先生希望知悉鋼綫灣還原工程的最新進展及日後的跟進安排，並查詢是否可以一併討論黃竹坑站的地面情況。

149. 主席回應表示，將於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後才開始討論黃竹坑站的地面情況。

150. 區諾軒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將於 2015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作出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暫時收窄深灣軒至利東邨的部分路段。他指出，現時由鴨脷洲橋往利東邨的路段已相當狹窄，巴士駛經彎位時佔用兩至三條行車線，更會影響其他前往海怡半島方向的車輛，故希望港鐵公司多加留意收窄彎位路段後的交通情況。此外，他促請港鐵公司盡快跟進工程人員於利東站 B 出口外，即舊巴士總站位置泊車的問題，以免阻礙交通。

151.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作出回應。

152. 梁家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海怡半島站 A 出口的混凝土建築為車站結構的其中一部分，車站外牆最終會採用玻璃設計，惟現階段仍未安裝玻璃幕牆。港鐵公司將於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詳細交代海怡半島站的設計。此外，預計於 2016 年可向區議會介紹南港島線（東段）所有車站藝術品的設計及裝飾；
- (ii) 感謝議員的提醒，港鐵公司已派員清理玉桂山機房大樓天台的積水。由於該處的排水管道尚未完成，現時只能依賴臨時系統排水，已責成承建商多加留意雨天過後的積水情況；
- (iii) 知悉怡南路彎位地面下陷後，已立即通知承建商修補路面。了解到臨時修補措施的效果有欠理想，將與承建商研究作出全面修補，以提高路面的耐用性；
- (iv) 將責成承建商加強注意工地的衛生情況；
- (v) 馮仕耕先生提及的海洋公園工地現為港鐵公司辦公室，預計於 2015 年年底撤出工地後開展重置工程，估計於 2016 年第一季或第二季交還工地予相關政府部門，相信相關部門將考慮是否

開放工地予海洋公園作停車場之用；

- (vi) 有關交匯處交還後用作海洋公園泊車位的建議，港鐵公司受政府委託負責設計及興建交匯處，預計於 2015 年年底交付政府部門運作及管理，港鐵公司可將議員的意見轉達相關部門考慮；
- (vii) 理解議員對交匯處的光線及通風表示關注，該地盤現時的設計已將日後港鐵站上蓋物業的發展一併考慮在內，即使新建築物對交匯處的其中一個方向有所遮擋，該處的光線及通風仍能保持充足；
- (viii) 早前已進行交通調查，以了解南朗山道及香葉道一帶的交通情況，調查重點包括交通流量及交通燈時間等。港鐵公司將與相關部門商討優化方案，確保行車暢順；
- (ix) 試車期間，港鐵公司再未有收到任何投訴或意見，而噪音水平亦並未超出可容許的限度；
- (x) 各持份者均認為貼上防反光膜後，反光的情況有所改善。至於鋁片反光的問題，港鐵公司會先於架空橋的玻璃貼上防反光膜，視乎效果然後考慮在鋁片上貼上防反光膜。除黃竹坑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及黃竹坑醫院附近外，港鐵公司亦於香港仔海峽兩旁加設防反光膜，以減低對深灣軒居民的影響；
- (xi) 港鐵公司仍以封閉怡南路往海怡半島方向部分路段的方案進行重鋪路面工程，但須進一步與政府部門及承建商跟進落實細節及時間表，預計工程為期三個月，期望能於 2015 年 9 月底展開工程，最終方案及封路詳情將於地區聯絡小組會議上交代；
- (xii) 將交由相關政府部門回應有關鋼線灣還原安排的提問；
- (xiii) 將與承建商就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再作研究。鴨脷洲橋道與新支路一帶的工程已大致完成，餘下的工程均為較小型的永久工程，屆時對交通的影響相對較少；以及
- (xiv) 將提醒承建商的職員只能在港鐵公司範圍內泊車。

153.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54. 滑維青先生回應如下：

- (i) 確認港鐵公司向區議會提交的報告中，所提及的工程進度百分比與港鐵公司向政府提交的進度報告所述的百分比大致相符；以及
- (ii) 有關鋼綫灣還原工程的進展，現已開始進行詳細設計，日後將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155.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156. 林啟暉先生 MH認為港鐵公司應小心處理居民的意見，因海怡半島第一及二期居民所受的影響較低，但第三及四期的居民則直接受到影響。他表示，已向港鐵公司反映如封路工程對鐵路通車並無實際幫助，寧可不進行封路工程。

157. 馮仕耕先生欣悉港鐵公司計劃於 2016 年第一或第二季進行海洋公園工地的重置工程，期望港鐵公司盡早交還工地，以作巴士及旅遊巴停泊之用。

158. 陳家珮女士表示，曾就港鐵公司的封路工程建議進行問卷調查，訪問了 820 名海怡半島的居民，其中反對港鐵公司建議的佔 50 多個百分點，擔心封路工程會影響海怡半島唯一的通道及阻礙緊急車輛出入。她澄清，剛才指居民的意見不一，並不代表她支持港鐵公司提出的封路方案。

159. 徐遠華先生表示，政府部門仍未回應交匯處於交還後及通車前用作海洋公園泊車位的可行性。

160.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61. 滑維青先生回應表示，將與運輸署進一步研究徐遠華先生的建議。

162.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就「黃竹坑的地面情況」提出查詢，詳情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一，並請路政署代表簡介署方的回覆。

163. 滑維青先生回應表示，交匯處根據現有的政府標準設計及興建，其照明及通風設施均符合政府要求，即使港鐵公司日後的物業發展遮擋交匯處的南面，原則上不會影響其通風及照明。整個項目的設計已考慮沿香葉道一帶的綠化工程在內，詳情可參閱署方的書面回覆。

16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5. 徐遠華先生對路政署的回覆表示詫異，指交匯處若被遮擋，其光線必會受阻，通風亦會變差，政府部門竟然聲稱仍然符合標準，令人難以置信。他表示，在實地視察交匯處時已指出問題所在，現時主要光源來自日後物業發展位置的一方，若現在不增設通風系統，待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才加裝只會更加困難。

166. 司馬文先生表示，雖然路政署認為根據政府的標準，交匯處已有足夠的照明及通風，但在城市設計的角度而言，交匯處設計非常醜陋，令人不能接受。黃竹坑道的天橋已經不能移除，現在只剩下香葉道的設計可以作出補救，希望在最後一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落實改善方案，例如塗上油漆或鋪上瓷磚等。他重申，希望車站建成後能為社區增添一座美觀的建築物，若維持現狀只會破壞香葉道的景觀。他明白解決方案需要人力及財政資源，可以進一步討論由誰負擔。他又建議邀請政府部門以外的建築師參與設計，務求令設計達至更高水平。

167. 柴文瀚先生認為，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通風及設計比不上部分新落成、採用新設計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他提醒路政署，若日後交匯處的照明及通風出現問題，他定必追究相關官員作出錯誤評估的責任。他續表示，預計日後新建築物落成後，交匯處的照明及通風必然受到影響，希望政府部門把握通車前的時間亡羊補牢。此外，他曾查詢綠化工作的詳情，如樹木品種及種植方法等，惟至今仍未得到相關資料，希望相關政府部門於會後提供資料，以便議員跟進。

168.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169. 滑維青先生回應時重申，交匯處的照明及通風均符合標準，並已向港鐵公司證實日後周邊物業發展後或造成局部遮擋，但港鐵公司向署方確認遮擋後的照明及通風仍符合標準。

170. 主席詢問路政署是否掌握港鐵公司物業發展的設計圖，如掌握便無須待物業落成後才能作出準確評估。

171. 滑維青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草擬書面回覆時已向港鐵公司確認，即使交匯處的南面用作物業發展用途，交匯處的照明及通風仍符合標準。

172. 主席詢問路政署是否同意港鐵公司作出的評估。

173. 滑維青先生表示，交匯處的設計已經由相關部門審批。

（區諾軒先生於 7 時 54 分離開會場。）

174.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雖然政府部門聲稱交匯處符合標準，但從實地視察所見，若交匯處因物業發展而受遮擋或封閉，對照明及通風必定有所影響，故促請政府部門認真檢視相關設計。

175. 司馬文先生表示，相信交匯處有足夠的照明及通風以符合政府的要求，但問題的重點是交匯處作為整座大樓的主要入口，設計十分醜陋，區議會或政府部門必須提出解決方案，使其變得美觀。他強調，路政署可投放資源改善設計，港鐵公司亦可自行加以美化，但現時的设计委實不可接受。

176. 徐遠華先生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認為交匯處的設計醜陋不堪，足以反映政府部門不能與時並進。現時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設計根本未有考慮美化及綠化，只須符合數十年前制訂的標準，與市民的期望脫節。他指出，黃竹坑工業區的建築物正逐步改建，區內陸續增添設計新穎的大廈，但配以一個設計醜陋的交匯處，是大煞風景。但他不同意司馬文先生對交匯處照明及通風的意見，強調照明及通風十分

重要，相信居民對此亦十分關注，希望政府部門不要待居民提出投訴後才設法補救，並期望路政署勿單純相信港鐵公司的評估，必須切實作出跟進。

177. 柴文瀚先生表示，仍未有政府部門回應其關於綠化工作的查詢。他建議區議會繼續跟進交匯處的設計問題，即使相關政府部門不肯作出改善，區議會仍可考慮自行撥款優化設計。他建議參考沙田新城市中心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包括候車位置、車站設施及客戶服務中心等。他指出，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連基本通風系統也欠奉，難以想像在夏季或空氣質素較差時的情況。他希望來屆南區區議會繼續跟進此事，以務實的方法建設南區。

178. 林啟暉先生 MH表示，交匯處應與周邊環境互相協調。將來黃竹坑的人流愈來愈多，不希望交匯處變成一個被嘲笑的社區建設項目。他認為，作為負責任的議員，理應堅持要求政府部門作出改善。他指出，海怡半島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配套欠佳，居民候車時飽受高溫、噪音及空氣質素差劣的煎熬，即使後來大灑金錢改善通風系統，工程卻受諸多條件限制，故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絕不應該重蹈覆轍。他認為，政府部門應即時研究及改善交匯處的外觀、配套、通風及照明等問題，不應待來屆區議會才作跟進。

179.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對日後港鐵公司於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南面的發展物業後，對交匯處通風及照明的影響感到擔憂，且經實地視察後，對交匯處的設計及綠化工作表示不滿，希望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作出改善及跟進。

180. 柴文瀚先生追問有關綠化工作的詳細資料。

181. 梁家華先生回應表示，待整理資料後會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已於會後向柴文瀚先生提供相關的綠化工作資料。）

182. 主席表示，在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討論後，議員同意其中五幅土地由南區區議會繼續跟進，其他則由區議會屬下的相關委員會跟進。上述五幅土地的最新情況載於議會文件的附件四。

183. 議員備悉上述附件，沒有議員提出意見。

184.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振平先生、黃健維先生、梁家華先生及蕭天慧女士於下午 8 時 1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2012-2015 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
（議會文件 86/2015 號）[下午 8 時 18 分至 8 時 21 分]

185. 主席請秘書簡介議會文件內容。

186. 秘書簡介文件如下：

- (i) 為盡快開展製作工作報告的籌備工作，南區區議會已於2015年6月24日及9月9日分別舉行「製作《2012-2015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工作坊」的第一及第二次會議，商討工作報告的內容大綱及形式、財政預算、分發名單及跟進與製作工作報告有關的其他事宜；
- (ii) 議員在工作坊上建議工作報告內容，以南區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為基礎，重點介紹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主要議題，並概括本屆議會的工作目標，讓居民了解本屆區議會所做的工作及區議會的未來展望；
- (iii) 初步建議製作2 500本工作報告，當中包括2 000本中文版及500本英文版，每本不多於100頁，亦會製作中、英文版的電子版工作報告內，加上翻譯服務、郵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預計為20萬元；
- (iv) 南區區議會於2015年5月14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15萬元撥款以製作工作報告。根據初步預算，整項費用為20

萬元。在2015-16年度，個別團體在完成活動／計劃後，將有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超出原來預留撥款的5萬元預算可由有關餘款補助，不會影響2015-16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整體預算；

- (v) 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秘書處將根據議員在工作坊的建議，協助進行工作報告的前期工作，包括籌劃有關的採購事宜、資料搜集及撰稿；以及
- (vi) 請議員備悉載於議會文件第3段工作坊的建議、第4段的擬議預算及第5段的安排，並考慮通過撥款20萬元以製作工作報告。如相關製作所需開支超出上述預算，秘書處將會就項目提交修訂或額外撥款申請予區議會考慮及批准。

18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88.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8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撥款20萬元，以製作《2012-2015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並詢問各議員是否授權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就所有相關安排作最後決定。

19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91. 區議會通過撥款20萬元以製作《2012-2015南區區議會工作報告》，並授權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就所有相關安排作最後決定。秘書處稍後將展開相關採購程序。

議程十： 檢討第四屆南區區議會工作成效

(議會文件 87/2015 號) [下午 8 時 21 分至 8 時 35 分]

19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並請柴文瀚先生簡介議題。

193. 柴文瀚先生表示，希望藉着現屆南區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的機會，對區議會的運作表達個人意見。他認為，現屆南區區議會的工作表現比歷屆優勝。隨着南港島線（東段）通車日期漸近、黃竹坑商業區陸續發展、多項大型基建工程接連展開，以至華富邨重建計劃即將落實，均足以讓南區寫下值得回顧的「黃金十年」，亦為未來發展奠下良好基礎。他強調，在推動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政策時，政府及議會敢於承擔責任的決心至為重要，只有敢於承擔責任，才不致利民的政策被耽誤。他總結及分享經驗，認為地區發展應有明確方向，讓政府部門可釐訂目標及改進計劃；其次，公眾參與愈見重要，透過公眾參與，有限資源能用得其所，公共政策配合得宜；此外，下放權力予地區議會進行前線地方行政，設立行政獨立的秘書處，將有助改善運作；最後，議會應以共同目標為依歸，進行開放的討論，不應打壓任何一方的意見。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8 時 27 分離開會場。）

19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195. 司馬文先生同意柴文瀚先生的建議，認為應讓區議會設立行政獨立的秘書處，協助規管康樂體育及環保衛生方面的事宜。而土地規劃及交通事宜，亦應交由區議會負責管理。

196. 楊默博士認為南區區議員在民生議題上，一向保持良好溝通。他對過往能夠參與區議會的工作感到欣喜，且獲益良多。至於地方行政方面，他同意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最後，他表示香港維持「一國兩制」的目標不應動搖，市民任何時刻亦應堅守香港的核心價值。

197. 林啟暉先生MH表示，現屆區議會主席與議員秉持共同理念，在向目標邁進的過程中亦充分展示有商有量的合作態度。他對主席的表現表示讚賞，並對有機會參與落實多項改善南區居民福祉的建議感到自豪。他期望南區區議會繼往開來，以成為全港18區區議會楷模為目標，精益求精。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下午 8 時 35 分至 8 時 36 分]

介紹南區的影片

198.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完成製作介紹18區的影片，每區的影片片長三分鐘。影片以廣東話介紹各區的風物及特色，配上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字幕。介紹南區的影片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內「地區資訊」的「影片廊」。

199.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73/2015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4/2015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5/2015 號）；
- (iv)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6/2015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7/2015 號）；
- (v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8/2015 號）；以及
- (v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7.9.2015）（議會文件 79/2015 號）。

下次會議日期

201. 主席表示，為配合區議會選舉的進行，南區區議會將於2015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暫停運作，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在過往四年所作出的配合，以及所有議員作出的貢獻和努力。

202.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8時36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2 月